



Classical
Textbook Series

经典教科书系列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

(下册)

Makesizhu yi Zhexue
Jichu

高清海 / 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 (下册)

Makesizhuayi Zhexue
Jichu

高青海 / 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 (上、下册) / 高清海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5

(经典教科书系列)

ISBN 978-7-303-14448-8

I. ①马… II. ①高… III. ①马克思主义哲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B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 092061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70 mm × 230 mm

印张: 48

字数: 874 千字

版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72.00 元 (全二册)

策划编辑: 饶 涛

责任编辑: 曾忆梦 李 念

美术编辑: 毛 佳

装帧设计: 耿中虎

责任校对: 李 茜

责任印制: 李 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目 录
CONTENTS

第三篇 主体——人作为主体的规定性及其主体能力的根据和发展

第六章 人作为主体的基本规定性 3

第一节 自主性 3

 一、最高存在 3

 二、自我创造性 11

 三、对象化的本质 16

第二节 主观性 22

 一、具有意识的存在物 22

 二、自我意识 30

 三、自由自觉的能动性 34

第三节 自为性 37

 一、价值主体 37

 二、人的价值 43

 三、自为的存在 49

第四节 人对自身主体性认识的发展 52

 一、从对主体的幻想意识到人的自我发现 52

 二、中国哲学史主体意识的发展 62

 三、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科学学说 68

第七章 主体能力的自然基础	76
第一节 主体是自然演进到社会的最高产物	76
一、主体能力的性质及其形成	76
二、种系演进与劳动的作用	79
三、个体能力的产生	82
第二节 主体能力的生理基础	83
一、主体实践能力与生理机制	83
二、主体意识能力与生理基础	88
三、生理能力的改造与提高	95
第三节 主体能力系统与智能模拟	103
一、主体能力与工具的运用	103
二、现代科技发展与智能模拟	109
 第八章 主体的社会规定性	 114
第一节 主体的存在形态	114
一、主体是在社会中存在的人	114
二、主体的不同存在形态	118
第二节 社会条件对主体活动的制约性	125
一、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	125
二、社会条件对主体能力的制约性	129
三、主体能动性的发挥与社会的发展	132
第三节 主体的历史发展及其规律	135
一、主体的发展是有规律的	135
二、主体在不同历史阶段上的特征	138

第四篇 主体与客体的统一——在实践基础上 真善美的统一与自由的实现

第九章 主客体统一的规定性	149
第一节 主客体对立统一关系的本质	149
一、主体与客体对立的本质	149
二、主客体的统一	155
第二节 主客体对立统一的内容	159
一、真与假——观念状态的对立统一	159
二、善与恶——实在形态的对立统一	171
三、美与丑——主体与其对象化的自身本质的对立统一	176
第十章 实 践	186
第一节 实践的本质	186
一、实践本质的发现	186
二、实践的本质及其基本特性	191
三、实践类型的划分	196
第二节 实践的系统结构	201
一、实践的基本要素	201
二、实践系统中的理性结构	208
三、实践的社会结构	214
四、实践的系统发展机能	217
第三节 实践的作用	221
一、实践是主客体分化与统一的基础	221
二、实践使主观存在转化为直接现实性的存在	222
三、实践使自在之物转化为为我之物	225
四、实践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基础和动力	228

五、实践是认识的真理性的检验标准	230
第十一章 认 识	234
第一节 认识活动的本质	234
一、立足于实践了解认识的本质	234
二、认识在主客体统一中的作用	240
第二节 认识活动的要素及其内在机制	245
一、认识的基本形式和要素	245
二、认识活动的内在机制	256
第三节 辩证思维与知性思维	267
一、辩证法与形而上学对立的认识论本质	267
二、辩证思维与知性思维的区别和联系	274
三、辩证思维模式与知性思维模式	289
第四节 认识的发展及其规律	294
一、认识发展过程的规律性	294
二、认识成果的发展	305
第十二章 自 由	310
第一节 自由的本质	310
一、自由的规定性	310
二、自由的本质	317
第二节 自由的实现	325
一、实现自由的条件与道路	325
二、人的解放和人的全面发展	335
后 记	342

第三篇 主体——人作为主体的 规定性及其主体能力的 根据和发展

第六章 人作为主体的基本规定性

第一节 自主性

一、最高存在

主体客体问题的实质 人是人的一切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人把人以外的一切存在物连同自身，都变成了改造的对象和认识的对象，这就是上一篇所论述的客体。客体，广义地说，就是作为对象的一切存在物。这些存在物之所以被称做客体，就因为相对于主体而言，它们是人进行认识和实践活动的对象。客体是与主体相关的范畴。不言而喻，存在物之为客体是以主体的存在为前提的：没有认识者和改造者的存在，不对主体而言，是谈不到客体、也无所谓客体的。人把周围的存在物变成自己认识和改造的对象，同时也就使自己成为这一切存在物的主体。主体就是人。马克思说：“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①。人作为主体当然也是相对于客体来说的，离开客体、不对主体而言，也谈不到人的主体性，无所谓主体。

既然主体就是指人，客体就是指作为人的活动对象的事物，为什么不直接地称它们为人和事物，而一定要加上“主体”和“客体”的名称？这是因为主体和客体不只是一个称谓问题。它反映着人和事物的一种特定关系，以及在这种关系中的人和事物所具有的不同地位和性质。马克思曾经讲过：“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动物不对什么东西发生‘关系’，而且根本没有‘关系’；对于动物说来，它对他物的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不是作为关系存在的。”^①人类作为“我”而存在，才同他所改造和认识的对象发生一种特定的关系——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人是主体，这就意味着在人与事物的关系中人是主导的和主动的方面，是人主宰物，而非物主宰人。同一问题的反面，事物作为客体，也表明它是人活动的对象，在对人的关系中处于被认识和被改造的地位，而非主宰和统治的地位。主体与客体范畴，既表明了人与物在一种新的关系中的特殊性质，又表明了对这二者关系及其性质的一种新的观点。人从自身出发去看待一切存在，必须建立起这样的观点；只有具有这种观点，才能实现人的活动的目的。

人的活动包括两个最基本的要素：一个是从事活动的主体；一个就是活动的对象即客体。这两个方面的关系即主体和客体的关系就构成了人的活动的世界或简化称做“属人的世界”的基本内容。每个人都有每个人所生活的“世界”，不同的人生活的世界在内容和范围上可以各不相同；从类的观点来看，作为人的活动的世界则是共同的。不论个人的具体世界怎么不同，作为人的活动无非是对对象进行认识或改造的活动，所以它的构成要素都可以归结为主体和客体，它的本质内容都可以归结为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人所关心的主要是属人世界的问题，人的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所要解决的也是这个属人世界的矛盾。既然主体和客体是构成属人世界的矛盾的两个基本方面，那么，它们之间的关系及其历史发展也就构成哲学反思的根本内容。

把人作为主体来看待，这就表明人是人自己活动的主人、属人世界的主宰者、人自己的生活和历史的“造物主”，在人之外和人之上既没有什么超人的救世主、也没有什么在冥冥之中操纵人命运的神秘力量。承认或不承认人是主体，如何认识人的主体的地位、性质和力量，这既表现着人对世界的不同观点，也表现着人在对待和处理属人世界各种问题中的不同态度。和主体一样，存在的事物被看成客体，同它作为自然界的存在也具有不同性质的区别。与人未发生关系的事物属于自然中自在的存在，作为客体的事物则是属人世界的组成部分。这样，作为客体的事物就具有双重的性质，在它的身上除了存在自然关系之外，还包含着对人的关系。如何认识和看待这种双重关系的内容，不仅表现着人对一切事物的不同观点，而且直接关系着人能否不断提高自身的主体能力，卓有成效地从事改造客体的活动的问题。从这种观点来看，关于万物多样性的统一问题，也可以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8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两种统一方法，与此相应，同样也有两种最高的统一性：(1)以自然的物质性为基础，把多样性的统一把握为万物的总和。在这个统一体里突出的是物与物的自然关系，就这一点来说，人也是属于自然统一体中的一部分；(2)以人的活动为基础，把人的活动的世界把握为主体与客体的统一。在这个统一体里以人为核心，突出的是人对自然的主导关系，自然物只是构成属人世界的组成部分。

前一种统一是从纯粹的“本体论”观点得出的认识，古代和近代 17 世纪、18 世纪的哲学，其中主要是唯物主义哲学，就持这样的看法，而且把这一种统一性看做哲学概括万物统一性的唯一的方法。后一种统一是从认识论、社会历史观、人本学得出的认识，近代 17 世纪末期以后的哲学，其中主要是唯心主义哲学，也包括某些二元论哲学，曾以歪曲的或片面的形式发挥了这种看法。

这两种观点是对立的，但就它们所表达的两种统一体的内容来说，在客观现实中却是统一的，而且也只有从统一的观点去看待它们才是正确的。如前所述，自然是人的始初来源和人的生存必须依赖的前提条件，在这一意义上，必须承认自然世界是属人世界的基础。否认了这一点，不仅不能正确理解属人世界，而且必然会歪曲自然世界的性质。唯心主义哲学的错误就表现于此。但如果仅仅限于这一认识，不能把前一种统一体同后一种统一体联系起来、结合起来，即用后一种统一体的观点去认识前一种统一体，也不可能正确地了解自然统一体，同样会陷入片面的观点。人只是从人自身活动的需要和目的出发去认识自然世界的，而且只能在人的活动的作用下去认识这一世界。脱离人的活动，脱离后一统一体，对前一统一体的认识只能是一种如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一条中所说的，属于直观性的认识，不可能达到全面的科学的认识。马克思在这里明确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做人的感性活动，当做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①马克思这里所说的从主观方面去理解，这是指要从主观出发，把事物、现实看做人的活动的对象即被认识、被改造的对象。只有从这种观点去认识事物、现实，才能体现人作为主体的能动性，说明人与物、主观性与客观性相互渗透并处于不断转化中的统一联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58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这就是提出主体、客体范畴，研究主体与客体关系的问题的重大意义。

范畴是主体从本质层次上把握对象关系的认识形式。上一篇论述的关于客体本质和规律的范畴，并非关于客体的纯本体论的规定。它是人类作为主体迄今所认识到的在属人世界中一切对象的基本规定。这些范畴既表现着客体固有的客观规律，又表现着主体把握客体的认识规律以及主体反映、理解和描述客体的方法。因此，每一范畴都凝结着不同哲学观点的对立和斗争。这些对立和斗争实质上是表现了对上述两个统一体——两个世界的关系的不同观点和认识。

本篇论述的有关主体的各种问题，也只能通过一系列的范畴表达出来。关于主体的范畴与客体的范畴具有同样的性质。不同的是，主体的理论属于人的自我意识，认识起来要更复杂一些，观点、看法上的分歧也会更大。但也正因为如此，掌握关于主体的理论就有着更加重要的意义。

主体是人 主体一词的含义很宽泛，可以在各不相同的意义上使用。

主体的一种含义是指“实存”、“基础”、“载体”、“承担者”的意思。在这一意义上，它是与“属性”、“依随者”相对而言的，具有与“实体”、“本体”相同的意义。马克思在论述霍布斯的哲学观点时指出，按照他的唯物主义也就是唯物主义的一般原理，“物质是一切变化的主体”^①。这里讲的就是实体、基础的意思。马克思在论述经济学问题时也曾在这个意义上使用过主体一词。他说：“一种特殊的产品(商品)(物质)必须成为当做每一种交换价值的属性而存在的货币的主体。”同时还把货币关系的“承担者”贵金属看做“货币关系的化身”即“货币关系的主体”^②。

主体也经常在“主导者”、“决定者”、“当事者”、“依附的中心”的意义上被使用。在这一意义上，突出的是它与其他事物的主从关系、根源派生关系。例如，我们通常所说的“主体工程”、“工人是生产的主体”、“青年学生是××运动的主体”等，就具有这样的意思。

这两种含义，前者重在“体”、后者重在“主”，但这也并不是绝对的，在多数情况下二者是统一在一起的。在具体应用中，还可能有其他的具体含义。

主体概念反映的对象可以是各种不同的事物，一般来说，主要是指实体。所以从本质上看，可以认为它是有关实体的概念。一种事物称为主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16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12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总是与非主体事物相对而言的,按照主体概念的这种性质,它又属于关系范畴。主体概念的上述不同含义,就来源于与其相对立的事物所具有的不同性质。相对于不同性质的事物,主体就具有不同的含义。

哲学,如前所说,面对的是由人的活动所构成的属人世界,它的任务就是要从总体上去研究人和人以外一切客观存在的事物之间的关系。因此哲学上讲的主体和客体与通常使用这两个概念就不完全相同。它表达了对人类活动进行整体反思的理论性质,因而具有更为普遍和根本的意义。

在属人的世界中,人是这一世界的主人,其他的存在事物是人的活动的对象。事物成为认识对象和改造对象,不仅必须以认识者和改造者的存在为前提,并且要受制于认识者和改造者。从这种关系说,在属人世界中,当然人就主体,作为人活动对象的事物则是客体。哲学中讲的主体和客体,所揭示的主要就是这种在认识和实践活动中人与其对象的关系。

人与物具有多方面的关系。即使在属人世界中,人与物的关系也是具有多种内容的。因而人作为主体也包含多种不同的含义。从实践关系来说,人是能动的改造者,物是被改造的对象,在这里人表现为实践主体;从认识关系来说,人是主动的认识者,物是被认识的对象,在这里人表现为认识主体;从价值关系来说,人是评价的基源,物是被评价的对象,这里人表现为价值主体;在审美关系中,人又表现为审美主体;如此等等。

人作为主体包含许多不同的意义,不同意义上的主体具有不同的规定性,我们应当看到其中的区别。这种区别在特定场合十分重要,但并不是没有联系的。哲学作为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统一的理论,要全面理解和把握人与物的关系,就既要看到在不同意义上的主体之间的区别,也要看到它们之间的统一联系。在人与物的关系中认识与实践是它们的基本关系,我们着重从这个方面去认识和分析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是很必要的。但不能以此去否定人在其他方面的主体意义,更不能把“主体”和“客体”仅仅说成属于“认识论的范畴”或“历史观的范畴”。

主体客体范畴与主观客观范畴的关系极为密切。主观与客观的关系仅仅存在于主体与客体之间,而且贯彻在主体对客体的一切活动中。没有主体与客体的区分,就根本不存在主观与客观的问题。同时,主体之所以为主体,它的一个基本属性就是具有主观性。在这一意义上可以说,主观与客观的关系正是表现了主体与客体之间各种关系的本质,所以这一关系问题才构成了哲学中的基本问题。但是又绝不能把主观客观同主体客体这两组范畴混同起来。“主观”是主体具有的一种根本属性,只有具有这种属性、能够把它付诸感性活动的人,才能成为与客体相对应的主体。对于作为主

体的人，马克思明确地指出，它是“现实的、有形体的、站在稳固的地球上呼吸着一切自然力的人”，“一个有生命的、自然的、具备并赋有对象性的即物质的本质力量的存在物”^①。对主体作何理解，正是表现着哲学的不同观点。黑格尔把人和自我意识等同起来，因而在他看来，主体就是意识。费尔巴哈用唯物主义否定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主要就表现在把黑格尔的“自我意识”转变为富有意识但以肉体为基础的感性实体，在人的身上唯物主义地回答了思维与存在的关系。费尔巴哈说：“思维与存在的真正关系只是这样的：存在是主体，思维是宾词，思维是从存在而来的，然而存在并不来自思维。”^②

同样地，尽管思维与存在的关系(按其本质意义来说即主观与客观的关系)同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两种关系在内容上具有密切的联系，但也不能简单地把它们等同起来。我们能够说思维与存在的关系(或主观与客观的关系、精神与物质的关系)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却不能说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是哲学的基本问题。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是哲学研究的内容，思维和存在的关系则是对主体与客体之间多侧面、多层次的关系(如实践关系、认识关系、价值关系、审美关系等)的本质抽象，因此，要正确地去认识主体、客体及其关系，就必须对思维与存在的关系有一个正确的观点。由于人是思维与存在的统一体，如何认识人作为主体的本质这一问题，归根结底也就是如何认识和理解人身上体现的思维与存在的关系的问题。后一问题是解决前一问题的关键，属于认识层次上的最高问题，所以才成为决定哲学观点和方法的基本问题。如果把这两个虽有联系但并不完全相同的问题等同起来，那就会混淆哲学与实证科学的界线，使哲学失去世界观、认识论、方法论的性质。

哲学之所以必须以主体——人作为自己研究的主要内容，除了前面说过的人是人一切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的原因外，还因为在这一对象上(包括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或者说正是在这一对象上尖锐地表现着思维与存在、精神与物质、主观与客观的矛盾，因而也就集中地表现了各派哲学在哲学基本问题上不同观点的对立。只有对主体——人有了一个正确的了解，才能切实地掌握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上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观点。

人不只是哲学研究的课题，也是其他许多门科学的研究对象。哲学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167、16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

②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115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

其他科学的区别在于：哲学只是把人作为主体，从它与客体的关系中去研究人，而且在这里的核心问题还是为了从这种研究中掌握思维与存在、精神与物质、主观与客观的关系上的基本观点。

人是一切存在物中的最高存在者 主体是人，这是就主体概念的对象说的。它表明在人和物的关系中，只能把人看做主体，不能把物看做主体。至于为什么在这种关系里只有人能够被看做主体，人是在何种意义上被称为主体的问题，这还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只有了解了这一问题，才能真正地把握主体概念的内涵。

在人和自然的关系中，首先应当说，人是自然的产物，是属于自然界的一部分。实践和科学材料早已充分证明：先有自然界，然后有人；人只是地球自然进化到一定阶段才产生出来的。人作为自然界的一个现实的部分。他的生存必须依赖自然界，他的生命过程也不能不服从于自然规律；人作为自然的产物，在人身上存在的一切特性，也都有着自然的根据。从这一方面说，人从属于自然，自然才是“主体”。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哲学看到了这一点，所以把人归于同其他自然物同样的自然存在物，并试图用自然的观点去解释人的一切特性和一切活动。正像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拉·美特利所说的，人身上的一切都是自然所赐，整个宇宙是一架大机器，人也是一架机器，不同的只不过是这架机器更复杂一些而已。霍尔巴赫在强调“人是自然的产物”时也说过：“人是一个物理的东西；无论用什么方式去观察他，他总是和普遍的自然联结着，而且服从于必然而不变的规则。”^①

从本源、本体的观点看，法国哲学家坚持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否认任何超自然的存在，强调人是自然的一部分、他的生存必须依赖自然条件。这些观点都是正确的。不承认这些已为实践和科学所证明了的事实，就不是一个唯物主义者，就会陷入臆想。马克思主义哲学也坚持这样的观点。马克思就曾明确地说过：“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人作为自然的、肉体的、感性的、对象性的存在物，和动植物一样，是**受动的、受制约的和受限制的存在物**”^②。

但是，这只是人与自然关系的一个方面。同其他自然产物相比，人是自然产物中的最高产物，在人的身上集中了自然物所具有的全部精华，同

① 霍尔巴赫：《自然的体系》上卷，163～16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7。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16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时又产生了为其他一切自然物所不具有的特性、属性和活动规律。人作为自然最高产物与其他自然物具有根本不同的特点，这就是：人不是消极地适应自然提供的现成条件来维持自己的生存，而是通过由自己的活动去改造外部自然条件的方式来满足自己生活的需要、维持自己的生存的。这就意味着人是依靠自己的力量——虽然这种力量的根据是来自于自然的——创造自己的生存条件的。这一点是人以外任何其他自然物都不具有的。所以马克思称人是一种“能动的自然存在物”^①。

在这一基础上，进一步便形成了不同于其他自然物而仅为人所特有的生存方式、社会生活方式。人类社会是物质运动的最高形式，它已远远超出狭义自然的局限，具有自己特殊的发展规律。从这一意义可以说，人类社会是自然中的“超自然物”，对于它已经不能完全用自然运动的观点去加以理解和解释了。旧唯物主义哲学的最大缺陷之一，就是不懂得人类社会所具有的特殊的质和特殊的规律，只看到了人与自然统一的一面，未看到它们之间还有不同的一面。

由于人的产生，同时也就改变了存在物之间已有的自然关系，在人和其他一切存在物之间出现了一种完全新型的关系。人依靠自己的活动创造自己的生活，把人以外的存在物变成改造的对象、认识的对象，使它们从属于自己的目的。这样，在人的活动范围内，人便成为人自己生活的创造者，其他存在物则成为人的创造活动所利用的条件。这个条件固然很重要，甚至构成人的活动的基础和前提，但它对人的活动来说，毕竟是处于被动的地位。主体和客体范畴所揭示的，正是在属人世界中人与物之间的这种新型关系：人是自己生活的主人，在对物的关系中人是主动的和主导的方面；是人支配和统治物而不是物支配、统治人。

在人的身上实现了物质固有的能动本质 从人是自然的产物而言，主体从自然中分化出来，也应当看做是自然产生的结果。当我们肯定“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的时候，也不能忘记自然——物质运动还是最后的本原。

自然按照自身固有的规律在运动中创造了自然的一切存在物，也创造了人。不同的只是，当自然产生出人以后，就把自己连同已产生的其他存在物置于客体的位置、成为被认识和被改造的对象。这种情况从根本的意义上说，还是自然自己主宰自己、自己统治自己。它不过意味着，自然创造了一个具有高度能动性的存在物，创造了一个能够从事改造活动和认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16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